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
承辦人：李泓見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471
傳真：02-27201978
電子信箱：oa-0703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地登字第110015028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內政部函及其附件各1份（18611942_11001502811_1_ATTACH1.pdf、
18611942_11001502811_1_ATTACH2.pdf、18611942_11001502811_1_ATTACH3.
odt、18611942_11001502811_1_ATTACH4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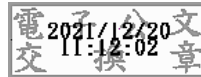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內政部修正「加強防範偽造土地登記證明文件注意事項」
部分規定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奉交下內政部110年12月15日台內地字第11002667912號函
辦理，並檢送該函及其附件各1份。
- 二、副本抄送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第
二地政士公會及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（以上均含附
件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（含附件）、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（含附
件）、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（含附件）



大安地政事務所 1101220



GAAA1107018676